

证券代码：837242

证券简称：建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师建华、徐胜锐先生作为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 方式	投票情况	列席 股东大会次数
师建华	9	通讯方式	同意	7
徐胜锐	9	通讯方式	同意	7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等均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2022 年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主要事项如下：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 意见董事	意见 类型
-------	-----------	--------------	----------

<p>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p>	<p>一、《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股份激励对象获授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三、《关于拟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师建华 徐胜锐</p>	<p>同意</p>
<p>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p>	<p>一、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师建华 徐胜锐</p>	<p>同意</p>
<p>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p>	<p>一、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二、对《关于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师建华 徐胜锐</p>	<p>同意</p>
<p>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p>	<p>一、《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二、《关于回购注销〈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师建华 徐胜锐</p>	<p>同意</p>
<p>第三届董事会</p>	<p>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p>	<p>师建华</p>	<p>同意</p>

第四次会议	<p>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三、《关于回购注销<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四、《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徐胜锐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p>一、《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二、《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三、《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四、《关于拟回购注销<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师建华 徐胜锐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p>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师建华 徐胜锐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p>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师建华 徐胜锐	同意

	<p>三、《关于拟回购注销<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四、《关于拟注销<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	---	--	--

三、 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进行现场检查。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工作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 参加北交所业务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两位独立董事均参加了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交流活动。

七、 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八、 其他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活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发挥独立作用。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师建华、徐胜锐

2023年4月13日